

# 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建配套设施 建设专项规划

##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TPA-2020-B2-1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南海  
片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55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7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	开标一览表.....	127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29
三、	投标承诺函.....	130

四、投标授权书.....	132
五、守法经营声明书.....	134
六、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36
七、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139
八、其他资格文件.....	142
九、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45
十、商务条款响应表.....	146
十一、企业综合概况.....	148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51
十三、项目业绩介绍.....	153
十四、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154
十五、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157
十六、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158
十七、报价清单明细表.....	159
十八、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160

十九、技术条款响应表..... 162

二十、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16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PA-2020-B2-113

项目名称：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4,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通过本次规划研究，统筹佛山市三龙湾南海片区范围内已编制的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设施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从规划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趋势出发，建立一套适合规划区功能特征的基础设施配套体系，优化标准要求；通过对规划区基础设施规划的优化提升，助力三龙湾打造生态、绿色、宜居宜业的区域。

4、**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天内提交所有工作成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体方必须具有甲级城乡规划编

制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商务部分的所有评审内容只依据联合体主体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具体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网上报名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投标人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办理报名手续，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登记回执》。

4.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只需主体方提供即可。

5.项目的登记流程：

(1) 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jy.ggzy.foshan.gov.cn:3480/TPBidder/Pages/SelectLoginType.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登记】。进入页面后，投标单位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

6.下载投标文件流程：

登录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陆”，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采购文件下载”模块，选择需要下载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下载后缀为“.FSZF”的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第三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供应商信息入库、本项目的登记以及下载招标文件（后缀为“.FSZF”，如项目有其他附件的，需同时下载）。只有完成上述程序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应及时下载、备份并妥善保管后缀为“.FSZF”的招标文件，因没有下载或遗失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制作及提交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p> <p>(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p> <p>(3)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开标时，投标人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开始后 30 分钟内，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现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进场交易系统远程解密功能已完成开发，只接受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进行解密的将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p>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帐。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方式等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如本项目发出更正公告的，供应商必须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自行重新下载招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南海片区建设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长江路 13 号禾仰广场 2 座 3 号楼 9-13 层



联系方式： 0757-8679053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二街7号

联系方式：020-87562291

项目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020-87562291-8313

发 布 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

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20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	文件内容要求
----	------	--------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p> <p>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声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p> <p>3、财务状况报告，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即可：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p> <p>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2020 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扫描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扫描上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p> <p>6、守法经营声明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p>
2	<p>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p>	<p>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p>

	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备案页面截图。（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资质等级。由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各省市政府职能部门相应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体方需提供。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扫描上传。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主体方提供。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主体方提供。

注：1.带有“★”的技术指标或要求为不可负偏离项，投标人未能满足任何一项要求的，则导致投标无效。2.带有“▲”的技术指标或要求为相对重要指标和要求，各投标人应尽可能满足和优于，评审时将重点考虑各投标人的满足情况。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项目背景

### **(1)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引领佛山制造业升级转型**

粤港澳大湾区千帆竞发，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在即，把区域间竞争合作推向新高度，为佛山深度参与区域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提供了历史性重大机遇。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进一步加快广佛同城化建设，提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水平，以珠海、佛山为龙头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支持佛山深入开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

### **(2) 《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综合规划》促进区域协同，提升佛山内核动力**

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位于广佛同城核心区，毗邻广州南站，依托交通区位优势、生态本底良好、创新基础雄厚的南海片区规划建设为高端创新集聚区，培育创新极核。三龙湾涉及南海、禅城、顺德三区，其中，南海片区涉及30.24平方公里。

### **(3) 规划的层层完善**

目前，佛山市政府在完成《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综合规划》后，继续大力推进《“1+4”广佛高质量融合发展试验区发展策略规划》《佛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启动区城市设计》《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三龙湾南海片区的城镇建设区已经基本完成了控规全覆盖工作。上述规划为三龙湾片区深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提供了较为全面的上位规划指引。

### **(4) 高标准规划建设要求**

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属是“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之一，先行启动、重点建设，与前海、南沙、横琴等自贸区共同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发展平台。

因此，位于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核心范围的南海片区，应高起点、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公共设施体系，集聚尖端人才，支撑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广佛同城迈向更高阶段，打造为全国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典范，是佛山发挥广州—佛山的极点带动作用的重要体现与贯彻落实大湾区规划的重要举措。

在此背景下，为更好三龙湾相关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等的战略纲领，统筹城乡规划、专项规划等多种空间类规划，实现三龙湾“多规融合”，切实指导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公共设施体系的规划建设工作，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开展前瞻性研究，特编制《佛山市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共设施专项规划研究》。

## 2、研究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区域为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核心区的南海片区，规划研究范围总面积约为 30.24 平方公里。



规划研究范围示意图

## 3、项目规划目标

通过本次规划研究，统筹佛山市三龙湾南海片区范围内已编制的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设施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从规划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趋势出发，建立一套适合规划区功能特征的基础设施配套体系，优化标准要求；通过对规划区基础设施规划的优化提升，助力三龙湾打造生态、绿色、宜居宜业的区域。

## 4、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包括公共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两大内容。

公共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指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其中，科研设施、基础教育设施、医疗设施、文化设施、社会福利设施、供应设施、环境设施、安全设施、公共交通设施

是本规划重点研究的内容。

绿地系统规划包含区域内各类公共绿地、碧道、绿道内容,主要包括规划设计策略、总体结构与功能分段、空间布局、景观系统与特色风貌营造、生态系统(水系生态构建、绿地生态修复等)、安全系统(亲水性设计、驳岸设计、安全管控措施等)、游憩及配套系统(慢行体系、公共体育体系及设施布局、休闲活动节点、休闲驿站及公厕等服务设施等)以及其他专项设计(灯光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智慧体系及设施等)。

## 5、成果内容

### (1) 关键公共设施提升规划

对关键公共设施进行研究,科学预测设施的供求趋势,按国家、省、市高标准的配置要求,提出关键公共设施总体布局规划。

### (2) 公共设施布点整合规划

整合已批规划,确定其他独立占地的公共设施的总体规划布局。规划不包含市政管线、轨道设施相关规划。

### (3) 绿地系统绿色发展规划

以“绿色发展”为目标,对规划片区的生态空间、公共绿地的建设进行专项研究。碧道、绿道等专项规划深度及内容,依据广东省及地方相关指导、行动文件所述规划设计标准。

### (4) 近期建设规划

考虑公共设施和绿地系统的建设紧迫性、项目实施可行性,协调地方建设计划,确定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 6、成果深度与内容要求

项目成果是《佛山市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共设施专项规划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文本、规划图集。

成果格式:电子文档的文件格式为 PDF,附图的格式为 PDF/JPG。打印文档的文本格式为 A4 封装,附图格式为 A3 封装。

## 7、工作阶段时间安排

规划编制完成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	计划工作时间	任务
调研收资阶段	30 个日历天	调研、座谈、收资。
初步方案阶段	45 个日历天	完成初稿，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汇报。
征求意见阶段	30 个日历天	完成征求意见稿，征求部门意见，按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评审阶段	45 个日历天	完成专家评审稿，配合甲方进行专家评审。
最终成果阶段	30 个日历天	按专家评审意见完善成果后，形成终稿，上报审批。

1、规划验收标准为通过专家评审后，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终稿，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或确认。

2、以上时间不计因方案讨论、审议、报批、等候资料和意见收集、公示而发生的时间。

## 8、人员要求

(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

(2)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须进驻指定工作场所，且乙方必须有 1 名或以上的办公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长期驻点办公。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附上的详细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获奖资格证书扫描件）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

(3) 在项目实施期间，本项目关键技术人员的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另根据需要安排后备技术人员参加技术方案的协调与审查。

## 9、售后服务期

本项目成果交付后一年时间内为项目服务期。如期间有资料需变更或调整，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处理。

## 10、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下同）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提交初稿至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提交专家评审稿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提交终稿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不可负偏离）

### ★（一）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制的费用、项目组织费用（含成果文件专家评审费）、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它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须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果中标人在中标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二）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天内提交所有工作成果。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下同）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提交初稿至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提交专家评审稿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提交终稿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事 项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保证金数额：¥30,000.00(人民币叁万整)</p> <p>支付方式：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p> <p>支付时间：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p> <p>其他说明：转账单应注明项目编号。</p>

2	投标保证金 汇入帐户	<p>1.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详见投标人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时打印的《政府采购项目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p> <p>2.投标保证金须按规定时间、金额和要求提交。</p> <p>3.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到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即“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内容，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报名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使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	投标保证金退回	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到投标人原汇出账户。																					
4	中标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交纳中标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要求如下：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p> <p>计算基数：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收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的“服务类”执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1473 1329 2004">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下	1.5%	1.5%	100~5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下	1.5%	1.5%																					
100~5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table border="1">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注：中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凭中标服务费发票或缴款证明材料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p>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7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p> <p>(2)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p> <p>(3) 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p> <p>(4) 采用电子化采购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资质、荣誉证书、合同等资料或证明材料，均应提交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p>												
8	项目论证情况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需经过专家论证。												
9	项目采购预算	¥4,000,000.00 元（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10	项目最高限价	¥4,000,000.00 元（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投标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 家，其中：中标投标人 1 家。												
13	采购合同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见证后，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上传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备案。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举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举行： (1)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 (2)地点（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15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6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gdgp.gov.com">www.gdgp.gov.com</a>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fsggzy.cn">www.fsggzy.cn</a>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a> )。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17	省网注册要求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有关投标人在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gdgp.gov.com">www.gdgp.gov.com</a> )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详阅“办事指南”-“投标人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18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可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二街7号

		<p>质疑受理联系人：温先生</p> <p>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7562291-8313（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p> <p>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562291-8313</p> <p>质疑受理机构电子邮箱：zb87562291@163.com</p>
19	询问受理方式	<p>投标人将询问函（格式附后）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提交，也可以邮件方式进行提交。</p>
20	质疑受理方式	<p>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及质疑函（格式附后），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提交，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p>
21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p>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gdgp.gov.cn">www.gdgp.gov.cn</a>）“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p>
22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要求	<p>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必须作出以下承诺：</p> <p>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p>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p> <p>3、投标人承诺配合的公示工作，保证在接到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的 1 个工作日内把上述投标文件应公示的信息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打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并保证所提供内容与投标文件一致。</p> <p>(注：如发现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不一致，将报南海区财政局处理，投标供应商可能会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p>

		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	--	---------------------------------

## 一、概念释义

### (一) 招标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二) 释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1.2.2 采购人：是指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南海片区建设局。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3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4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简称“交易综合平台”），包括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1.2.5 电子投标文件：本文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

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6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1.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采购文件以及公开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2.8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2.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为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1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2.1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1.2.14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1.2.15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三）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投标人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1.3.3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1.3.4 投标人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1.3.5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

多家投标投标人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投标人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1.3.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1.3.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1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 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2)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格式: **【主体方】XXXX【联合体成员】XXXX。**

1.3.1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 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投标人, 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人, 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1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 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3.14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 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 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此外, 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3.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 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3.16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

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3.17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3.18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9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3.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3.21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3.22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投标人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

“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 二、采购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采购文件。

2.3 采购文件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2.4 采购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2.6 投标人在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采购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将在项

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

2.9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0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2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1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2.1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1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3.3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一）原则

3.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5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3.6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8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9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0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3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3.1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3.1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16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四）投标报价

3.17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3.18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19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 **（五）联合体投标**

3.20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3.20.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3.20.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20.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0.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1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投标保证金**

3.22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

3.2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22.3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

3.22.4 退还说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

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 投标有效期**

3.2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3.24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4.3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4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5 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200MB,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4.6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4.7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7.1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4.7.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7.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4.8.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4.8.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4.8.2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4.8.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8.4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4.8.5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开标会

5.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第六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事项说明”。

5.2 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退回。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5.4 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

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5.5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5.6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5.7.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5.7.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5.7.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7.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7.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6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5.7.6 .1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投标人，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5.7.6.2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6.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6.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6.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6.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采购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6.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7.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7.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7.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7.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7.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8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评标方法

6.10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12 综合评分法：

6.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12.2 评标步骤：

6.12.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为查询渠道，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6.12.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6.12.2.3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

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6.12.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12.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12.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6.13 最低评标价法

6.13.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6.13.2 评标步骤：

6.1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6.1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6.1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1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依据**

6.18 投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资料要求从企业信息数据库中获取的，以投标人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数据及内容为准。对评审部分内容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暂未有该信息登记的（如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

6.19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6.20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6.2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2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四）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6.2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6.2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五）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24 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

6.25 资格性审查

6.25.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6.25.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为查询渠道，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6.26 符合性审查：

6.26.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6.26.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为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6.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6.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 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4.1 综合评分法

6.24.1.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4.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24.2 最低评标价法：

6.2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25 质询与澄清：

6.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6.25.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

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6.26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6.2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6.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26.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6.2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7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6.28 原件备查审核：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6.29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

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六) 废标情形与处理**

6.30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6.3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6.30.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6.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0.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6.30.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30.6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 **(七)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6.3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6.31.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6.31.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31.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31.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6.31.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6.31.6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6.31.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6.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6.3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6.31.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6.31.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6.31.1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31.14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6.31.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6.3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31.1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1.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6.31.19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31.20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6.31.21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6.31.22 由于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6.31.23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6.31.24 解密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要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6.31.25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6.31.26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3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七、评审结果确定

### （一）确定评审结果

7.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7.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 （二）中标通知

7.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三）中标服务费

7.4 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7.5 确定中标投标人后，有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五）合同签订**

7.8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9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7.10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7.1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7.12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7.13 询问

7.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7.13.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联系事项。

#### 7.14 质疑

##### 7.14.1 质疑期限：

7.14.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7.14.1.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7.14.1.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7.14.1.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7.14.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14.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7.15 投诉

7.1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15.2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7.1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7.1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7.17.1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对交易系统进行破坏的；

7.17.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7.17.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7.17.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7.17.5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17.6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7.17.7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17.8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7.17.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7.17.10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附件：**

## 一、询问函格式

###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询问函 (可根据询问事项增加或删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二、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 章：

日 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二街7号

质疑受理联系人：温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7562291-8313（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562291

### 三、投诉函格式

####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 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 业：\_\_\_\_\_

住 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 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XX 年 XX 月 XX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2.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XX）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份,共  
页。

投诉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 一.说明

####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2.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南海片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评标须知

### (一)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二)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三)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四)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开标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第六条的“其他补充事宜”。

2.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退回。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

密的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4.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6.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7.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7.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7.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6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

以下处理办法：

7.6.1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投标人，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7.6.2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五.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 六.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为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七.关于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其他说明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八.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40	50	10

5.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得分=各评委评分之和/评委人数

6.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得分=各评委评分之和/评委人数

## 7.价格评分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后，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8.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9.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设两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名。

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九.定标和授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十.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材料。)</li><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1.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li><li>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体方必须具有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商务部分的所有评审内容只依据联合体主体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li><li>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li><li>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ol></li></ol>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1、基本商务条款要求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保证金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通用技术条款要求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及有利条件	非常熟悉本规划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及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已编与在编的规划情况，以及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公共设施的规范性文件、实施管理的情况，得 10 分； 基本熟悉本规划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及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已编与在编的规划情况，以及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公共设施的规范性文件、实施管理的情况，得 7 分； 简单了解本规划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及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已编与在编的规划情况，以及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公共设施的规范性文件、实施管理的情况，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2	项目的基本理解和把握	对项目理解充分，以及对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南海片区公共设施的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的评估、分析全面深入，详尽准确，得 10 分； 对项目理解一般，对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南海片区公共设施的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的评估、分析较为详细，得 7 分； 对项目理解较差，以及对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南海片区公共设施的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的评估、分析不够详细深入，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3	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对项目意义与重难点认识深刻、见解独到的得 5 分； 对项目意义与重难点认识与见解一般的得 3 分； 对项目意义与重难点认识与见解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4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质量保障措施	规划思路策略与方案清晰合理、因地制宜、具有一定先进性得 5 分； 规划思路策略与方案较为清晰合理得 3 分； 规划思路策略与方案清晰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地方实际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5	编制成果工作内容及工作深度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明，人员资源配备合理；安全保密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完善，工作进度符合要求，得 5 分； 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健全，职责较分明，人员资源配备较合理；安全保密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较完善，工作进度符合要求，得 3 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够健全，职责模糊，人员资源配备欠合理；安全保密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欠完善，工作进度不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6	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	制定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管理机制完善、技术力量好、售后服务周到的，得 5 分； 制定的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技术力量较好、售后服务较为周到的，得 3 分； 制定的保障措施、管理机制、技术力量与售后服务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7	合 计		40

####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认证情况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2016 年至今曾经获得省级或以上的相关单位颁发的先进集体称号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4

2	同类项目 经验	<p>1、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型专项规划(包括市政公用设施、科研设施、基础教育设施、医疗设施、文化设施、社会福利设施、消防设施、环卫设施、绿地系统)项目工作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8分;</p> <p>2、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规模在县(区)级或以上的国土空间规划,每个得1分,最高4分;</p> <p>3、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超过200万元及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工作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3分;</p> <p>4、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公共设施专项规划或相关研究、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或相关研究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p> <p>本项最高得17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个项目只计算一次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7
3	企业获奖	<p>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p> <p>(1)获国家级规划类设计奖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2)获省级规划类设计奖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7分;</p> <p>项目的奖状,以奖状的颁发时间为准,奖状必须由各级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同一项目获得多种级别奖励时,只计一项,以最高奖项为准。</p> <p>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p> <p>①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委托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10

4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拥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及注册城市（乡）规划师的，得 2 分；拥有城市（乡）规划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城市（乡）规划师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持过“同类项目”（包括且仅限于公共设施专项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碧道建设规划），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须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规划或设计成果中标注有项目负责人及出图章之页。）</p> <p>3、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获得以下奖项的：</p> <p>（1）获国家级设计奖的，每项得 2 分；</p> <p>（2）获省级设计奖的，每项得 1 分；</p> <p>项目的奖状，以奖状的颁发时间为准，奖状必须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项目负责人须在获奖名单中体现。同一项目获得多种级别奖励时，只计一项，以最高奖项为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奖状复印件。</p>	8
5	项目团队	<p>1、拟派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分 2 分。</p> <p>2、拟派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分 2 分。</p> <p>3、拟派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分 2 分。</p> <p>4、拟派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建筑学或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及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分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8 分。</p> <p>（同一个人不可重复得分，须提供上述相关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8

6	企业信誉	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等级为 A 级的，得 3 分；等级为 B 级的，得 2 分；等级为 C 级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a href="http://218.13.12.85/cxpt/">http://218.13.12.85/cxpt/</a> ）企业数据查询页面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通过相关系统核查的结论为准。	3
7	合 计		50

##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审占 10 分。

序号	类型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企业状况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或 2%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比例超过 3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	
2	产品状况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1%	

注:

- ①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②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③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④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设备应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⑤ 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统计表》。
- ⑥ 如投标人未能提供③、④、⑤的资料, 或填写、提供资料不完整的, 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减。
- ⑦ 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统计表》中所填“评标价格”仅供评委参考, 最终评标价格以评委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 ⑧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广东省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3)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10

##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 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采购项目 目 合同书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三龙湾南海片区综合规划成果完善项



# 目

甲方：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南海片区建设局

乙方：(中标投标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需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的要求进行填写。

## 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交易编号：

甲方：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南海片区建设局

---

乙 方：

（中标投标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制的费用、项目组织费用（含成果文件专家评审费）、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它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

乙方须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果乙方在中标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二、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天内提交所有工作成果。

###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下同）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提交初稿至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提交专家评审稿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提交终稿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部门提出

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四、项目要求

### （一）项目背景

#### （1）《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引领佛山制造业升级转型

粤港澳大湾区千帆竞发，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在即，把区域间竞争合作推向新高度，为佛山深度参与区域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提供了历史性重大机遇。《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进一步加快广佛同城化建设，提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水平，以珠海、佛山为龙头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支持佛山深入开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

#### （2）《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综合规划》促进区域协同，提升佛山内核动力

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位于广佛同城核心区，毗邻广州南站，依托交通区位优势、生态本底良好、创新基础雄厚的南海片区规划建设为高端创新集聚区，培育创新极核。三龙湾涉及南海、禅城、顺德三区，其中，南海片区涉及 30.24 平方公里。

#### （3）规划的层层完善

目前，佛山市政府在完成《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综合规划》后，继续大力推进《“1+4”广佛高质量融合发展试验区发展策略规划》《佛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启动区城市设计》《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三龙湾南海片区的城镇建设区已经基本完成了控规全覆盖工作。上述规划为三龙湾片区深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提供了较为全面的上位规划指引。

#### （4）高标准规划建设要求

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属是“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之一，先行启动、重点建设，与前海、南沙、横琴等自贸区共同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发展平台。

因此，位于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核心范围的南海片区，应高起点、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公共设施体系，集聚尖端人才，支撑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

发展，推动广佛同城迈向更高阶段，打造为全国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典范，是佛山发挥广州—佛山的极点带动作用的重要体现与贯彻落实大湾区规划的重要举措。

在此背景下，为更好三龙湾相关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等的战略纲领，统筹城乡规划、专项规划等多种空间类规划，实现三龙湾“多规融合”，切实指导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公共设施体系的规划建设工作，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开展前瞻性研究，特编制《佛山市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共设施专项规划研究》。

## （二）工作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区域为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核心区的南海片区，规划研究范围总面积约为 30.24 平方公里。



规划研究范围示意图

## （三）工作内容

### 1、项目规划目标

通过本次规划研究，统筹佛山市三龙湾南海片区范围内已编制的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设施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从规划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趋势出发，建立一套适合规划区功能特征的基础设施配套体系，优化标准要求；通过对规划区基础设施规划的优化提升，助力三龙湾打造生态、绿色、宜居宜业的区域。

### 2、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包括公共设施、公共绿地。公共设施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

施。其中，科研设施、基础教育设施、医疗设施、文化设施、社会福利设施、消防设施、环卫设施是本规划重点研究的对象。

### 3、成果内容

#### (1) 关键公共设施提升规划

对关键公共设施进行研究，科学预测设施的供求趋势，按国家、省、市高标准的配置要求，提出关键公共设施总体布局规划。

#### (2) 公共设施布点整合规划

整合已批规划，确定其他独立占地的公共设施的总体规划布局。规划不包含市政管线、轨道设施、交通设施相关规划。

#### (3) 公共绿地绿色发展规划

以“绿色发展”为目标，对规划片区的生态空间、公共绿地的建设进行专项研究。碧道、绿道等专项规划深度及内容，依据广东省及地方相关指导、行动文件所述规划设计标准。

#### (4) 公共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考虑公共设施建设紧迫性、公共设施项目实施可行性，协调地方建设计划，确定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5) 项目成果是《佛山市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共设施专项规划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文本、规划图集。

成果格式：电子文档的文件格式为 PDF，附图的格式为 PDF/JPG。打印文档的文本格式为 A4 封装，附图格式为 A3 封装。

### (四) 人员安排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须进驻指定工作场所，且乙方必须有 1 名或以上的办公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长期驻点办公。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附上的详细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获奖资格证书扫描件）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

2、在项目实施期间，本项目关键技术人员的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项目负责人应为城市规划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4、针对项目内容将安排每星期不少于 1 次甲方与乙方的技术交流。项目组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重要阶段、节

点需项目负责人亲自到场汇报。项目负责人须出席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交流和专家评审会议。具体地点、时间等内容由甲方安排。

#### **（五）验收方法和后期维护**

-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2、乙方须按甲方的采购需求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完善相应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查验收。

#### **（六）其他**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本规划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

3、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

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的问题。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服务费。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2‰的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已付规划服务费应于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 20 天内退还甲方。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当前延误阶段及剩余阶段的规划服务费的 2‰。乙方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该项目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乙方要求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价款总额。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其它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3)本合同所有附件,(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中标通知书。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其他：鉴证单位执一份。

5、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本业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南海片区建设局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长江路2座3号楼9-13层  
13号禾仰广场

地址:

电话: 0757-86789003

电话:

传真: 0757-81289963

传真:

日期: 2020年 月 日

日期: 2020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鉴证意见：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盖章日期：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清单

##### 附注：

- 1、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 2、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授权书
- 五、 守法经营声明书
- 六、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七、 其他资格文件
- 八、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九、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十、 企业综合概况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十三、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如有）
- 十四、项目业绩介绍
- 十五、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 十六、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十七、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十八、报价清单明细表
- 十九、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 二十、技术条款响应表
- 二十一、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二十二、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投标总价	元	¥

备 注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填表要求：**

- 1、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2、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 3、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递交，转账单应注明项目编号。

2、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

3、投标人应按要求上传凭证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时间以交易中心查询的银行到帐记录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投标项目名称：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6.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7.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授权书

### 投标授权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注：

- 1、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 2、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 五、守法经营声明书

###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的, 特此声明: 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四 ) 其 它 事 项 说 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全称 ) \_\_\_\_\_ ( 单位公章 )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 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 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 3、供应商应对该声明书的真实性负责, 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 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六、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 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一、 营业执照副本, 或其他组织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二、企业资质证明：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备案页面截图。（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资质等级。由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各省市政府职能部门相应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

三、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要求：**

（1）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信息概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4）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5）查询页面显示的关键内容见下图标注指引。

**说明：**

上述资格性证明文件属性是打印件的，应将打印件扫描上传后加盖电子章；文件属性为截图的，直接复制粘贴在文档后加盖电子章。

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企业信息]\_查询-信用中... x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此显示查询单位的名称，应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佛山市...有限公司 [在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

地址: 佛山市...区...

报告查看时间: 2018年09月28日

点击下载信用报告

点击下载信用报告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仅供参考,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信息概览 行政许可 0 行政处罚 0 守信红名单 1 重点关注名单 0 黑名单 0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 4...0

法人信息: ...

成立日期: 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信用修复指南

附录1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附录2 信用修复承诺书

附录3 信用修复流程图

联系我们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x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佛山市...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佛山市...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8年09月28日 17时1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七、其他资格文件

### ★其他资格文件

#### (一)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之一即可：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要求：

(1) 2020 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的凭证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上述月份要求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要求：

(1) 2020 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扫描件。

注：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上述月份要求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

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声明。

### **说 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

本项目“企业综合概况”格式文件中已要求在“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提交财务报告（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处不用重复上传，但应注明“财务报告详见《企业综合概况》的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本项目“项目业绩介绍”、“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格式文件中已要求提交相关业绩合同、企业资质、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含人员任职证明）等资料（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处不用重复上传，但应注明“详见《项目业绩介绍》、《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四)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扫描上传

(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 投标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意代理机构将我司投标文件应公示内容于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予以公开,投标文件公示信息内容(如有)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我司承诺我司投标文件关于上述应公示的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公示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 说明：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 九、商务条款响应表

###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基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二、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非“★”项、非“▲”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填表要求：**

1、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

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本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企业综合概况

###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 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 构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 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序号	年度	附件链接
1		
2		
3		

注：

- 1、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
- 2、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选择对应的财务报告（经审计）。评分内容没有要求的，请选择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经审计），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确认及声明函

#### (一) 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供应商确认内容	所属情形
供应商根据本企业的真实情况，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备注：</b> 1. 供应商应如实选择确认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当所属情形选择为“是”时，须同时按要求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当选择为“否”时，无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2. 如供应商确认的上述情形与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 (二)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2、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公司全称） 由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公司全称） 为协办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 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将承担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6.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采购人全称） 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_\_\_\_\_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_\_\_\_\_ 份，送采购人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_\_\_\_\_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十三、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 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名称）在（项目编号：）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现授权（联合体投标主体方名称）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投标主单位），联合体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联合体主体方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有关事务结束时止。

被授权方（主体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授权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

注：供应商以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署本协议，协议书须完全注明联合体各方成员，如由授权代表签名，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十四、项目业绩介绍

####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客户单 位 联系人	客 户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1						
2						
3						
4						
5						
6						
7						
8						

**说明：**

- 1、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 2、以上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 3、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 **十五、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5					

**说明：**

- 1、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 2、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3、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4、资质类型分为：企业资质、产品资质、荣誉证书（以上证书应为投标人自有证书，如属于其他企业或其代理产品制造商的资质证书，请在《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中提供）。

## 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含本项目的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资质/证 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联系电话 手 机	是否本项目 实施人员
1								
2								
3								
4								
5								

### 说明：

- 1、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 2、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 3、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专业人员的项目经验介绍（仅指本项目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内容	担任职务/ 岗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项目完成 时间	客户单 位联系 人	客户单 位联系 电话
1								
2								
3								
4								
5								

**说明：**

- 1、以上业绩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 2、以上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客户证明或项

目合同书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上述人员必须为相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或技术总监(经理)等管理人员,资料应能反映该人员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 十六、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拟任分工	姓名	专业人员资质表序号	专业工龄(年)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填表要求：**

- 1、上述人员如具备专业人员资质的，应在“专业人员资质表序号”栏将“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含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表中的相应序号一一对应填写。
- 2、“拟任分工”按项目团队按实际自行填写。
- 3、上述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

## 十七、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一）认证证书（如有）

-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 ① 以上证书扫描件。
  - ② 认证机构的官方网站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证该认证为有效状态信息的网页截图。
- 4、省级或以上的相关单位颁发的先进集体称号。

#### （二）企业获奖

- 1、国家级规划类设计奖；
  - 2、省级规划类设计奖；
- ① 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委托证明文件）。

#### （三）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八、报价清单明细表

###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内 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3						
4						
5						
6						
...						

服务费用 合计	
------------	--

**填表要求:**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 2、投标人须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九、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投标产品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适用）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一、货物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业名称	产品制造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业地址
1					
2					

二、服务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1		
2		
三、工程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工程）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工程内容
1		

**填表要求：**

- 1、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 2、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报价清单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3、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与方法”。
- 4、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作依法处理，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十、技术条款响应表

###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1			
2			
3			
4			
5			
.....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包括：非“★”项、非“▲”项），如有偏离应逐一描述，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填表要求：**

1、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本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十一、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一）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因素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及内容要点：

- 第一部分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及有利条件
- 第二部分 项目的基本理解和把握
- 第三部分 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 第四部分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质量保障措施
- 第五部分 编制成果工作内容及工作深度
- 第六部分 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

### （二）其他材料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中已列述的文件资料外，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有关要求及说明如下：

4.1 文件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声明函仅适用于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说明：**

1、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的资料（如项目业绩、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 情况等）外，其他材料可以在此部分进行补充；

2、补充的其他材料应按上述排列顺序扫描上传；

3、若无材料需要提交的，请上传一份空白文档。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二十二、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无。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授权书
- 五、守法经营声明书
- 六、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七、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八、其他资格文件
- 九、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十、商务条款响应表
- 十一、企业综合概况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项目业绩介绍
- 十四、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 十五、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十六、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十七、报价清单明细表
- 十八、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 十九、技术条款响应表
- 二十、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二十一、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 JF2020(NH)WZ0151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投标总价	元	¥
备注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	

	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 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递交，转账单应注明项目编号。
- 2、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
- 3、投标人应按要求上传凭证复印件。
- 4、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时间以交易中心查询的银行到帐记录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投标项目名称：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6.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7.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授权书

### 投标授权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三龙湾南海片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注：

1. 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2. 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 五、守法经营声明书

###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四）其它事项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 3、供应商应对该声明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六、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 3.（公司全称）由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公司全称）为协办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 4.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将承担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5.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6.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



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 （项目编号： ） 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现授权（联合体投标主体方名称）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

主体方（投标主单位），联合体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联合体主体方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有关事务结束时止。

被授权方（主体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地 址：

联系方式：

日 期：

—

授权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地 址：

联系方式：

日 期：

**注：供应商以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署本协议，协议书须完全注明联合体各方成员，如由授权代表签名，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七、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二、 企业资质证明：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备案页面截图。（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资质等级。由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各省市政府职能部门相应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

三、 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要求：**

（1）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信息概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4）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5）查询页面显示的关键内容见下图标注指引。

**说明：**

上述资格性证明文件属性是打印件的，应将打印件扫描上传后加盖电子章；文件属性为截图的，直接复制粘贴在文档后加盖电子章。

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 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 The page title is '[企业信息]\_查询-信用中...'.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站内文章'. A search bar prompts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red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like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etc. The central focus is a credit report for '佛山市...有限公司' (Foshan City ... Co., Ltd.), which is circled in green. Annotations with arrows point to various elements: '此显示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points to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此显示查询单位的名称，应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points to the company name; '此显示网页查询的日期' points to the '报告查看时间：2018年09月28日'; '点击下载信用报告' points to the '下载报告' button; and '此显示查询单位的各种情况记录' points to the '信息概览' section, which lists '行政许可 0', '行政处罚 0', '守信红名单 1', '重点关注名单 0', and '黑名单 0'. The '基本信息' section shows details like '工商注册号：4...', '法人信息：...', '成立日期：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d '登记机关：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在网站此栏目进行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佛山市...有限公司 此处输入要查询的企业全称进行查询，此名称以及下列查询结果显示的本次查询企业名称均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佛山市...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8年09月28日 17时15分

此显示查询的结果，以及本次查询的企业名称、查询的时间。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八、其他资格文件

### ★其他资格文件

#### (一)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之一即可：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要求：

(1) 2020 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的凭证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上述月份要求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要求：

(1) 2020 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扫描件。

注：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上述月份要求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声明。

###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

本项目“企业综合概况”格式文件中已要求在“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提交财务报告（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处不用重复上传，但应注明“财务报告详见《企业综合概况》的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本项目“项目业绩介绍”、“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格式文件中已要求提交相关业绩合同、企业资质、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含人员任职证明）等资料（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处不用重复上传，但应注明“详见《项目业绩介绍》、《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扫描上传。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扫描上传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扫描上传。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扫描上传。

## 投标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意代理机构将我司投标文件应公示内容于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予以公开,投标文件公示信息内容(如有)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我司承诺我司投标文件关于上述应公示的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公示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1.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 十、商务条款响应表

###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基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二、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非“★”项、非“▲”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填表要求：**

1、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本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企业综合概况

###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	------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 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序号	年度	附件链接
1		
2		
3		

注：

- 1、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
- 2、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选择对应的财务报告（经审计）。评分内容没有要求的，请选择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经审计），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确认及声明函

#### (一) 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供应商确认内容	所属情形
供应商根据本企业的真实情况，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u>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u>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备注：</b> 1.供应商应如实选择确认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当所属情形选择为“是”时，须同时按要求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当选择为“否”时，无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2.如供应商确认的上述情形与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二)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2、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 十三、项目业绩介绍

###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 十四、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4. 资质类型分为：企业资质、产品资质、荣誉证书（以上证书应为投标人自有证书，如属于其他企业或其代理产品制造商的资质证书，请在《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中提供）。

## 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含本项目的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资质/证 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联系电话 手 机	是否本项目 实施人员
1								
2								
3								
4								
5								
6								
7								

说明：

1. 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专业人员的项目经验介绍（仅指本项目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内容	担任职务/岗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客户单位联系人	客户单位联系电话
1								
2								
3								
4								
5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客户证明或项目合同书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上述人员必须为相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或技术总监（经理）等管理人员，资料应能反映该人员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 十五、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拟任分工	姓名	专业人员资质表序号	专业工龄 (年)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 填表要求:

- 1、上述人员如具备专业人员资质的，应在“专业人员资质表序号”栏将“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含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表中的相应序号一一对应填写。
- 2、“拟任分工”按项目团队按实际自行填写。
- 3、上述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

## 十六、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一）认证证书（如有）

-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 ① 以上证书扫描件。
  - ② 认证机构的官方网站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证该认证为有效状态信息的网页截图。
- 4、省级或以上的相关单位颁发的先进集体称号。

#### （二）企业获奖

- 1、国家级规划类设计奖；
  - 2、省级规划类设计奖；
- ①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委托证明文件）。

#### （三）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七、报价清单明细表

###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内 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3						
4						
5						
6						
...						
服务费用 合计						

#### 填表要求: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 2、投标人须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八、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投标产品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适用)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一、货物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企业地址
1					
2					
二、服务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1					
2					
三、工程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工程)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工程内容		
1					

#### 填表要求：

- 1、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 2、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报价清单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3、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与方法”。
- 4、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



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作依法处理，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九、技术条款响应表

###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1			
2			
3			
4			
5			
.....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包括：非“★”项、非“▲”项），如有偏离应逐一描述，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填表要求：

1、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本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十、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一）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因素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及内容要点：

- 第一部分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及有利条件
- 第二部分 项目的基本理解和把握
- 第三部分 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 第四部分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质量保障措施
- 第五部分 编制成果工作内容及工作深度
- 第六部分 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

### （二）其他材料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中已列述的文件资料外，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有关要求及说明如下：

4.1 文件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声明函仅适用于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说明：**

1、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的资料（如项目业绩、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 情况等）外，其他材料可以在此部分进行补充；

2、补充的其他材料应按上述排列顺序扫描上传；

3、若无材料需要提交的，请上传一份空白文档。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